

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頁次: 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制 定 日 期 : 98.09.01	岡 山 廠 噪 音 管 理 規 定	檔 案 名 稱 : EMS-14
實 施 日 期 : 108.08.01		編 號 : EMS-14

目 的
適 用 範 圍
制、修、廢
管 理 者
審 議 機 構

1. 總 則

- 1.1 為管理本廠區所產出之噪音，建立噪音管制程序，以維護周界環境安寧。
- 1.2 本廠廠區周界範圍適用之。
- 1.3 本作業程序書之制定、修訂、廢止手續須交管理者呈總經理核決後公告實施。
- 1.4 本作業程序書之管理者為品保中心。
- 1.5 本作業程序書之審議機構為品保中心。

2. 作 業 程 序

2.1 權責：

2.1.1. 品保中心

負責周界噪音管理之相關業務；向權責單位提供有關噪音改善及管制建議，並負責周界噪音監督量測作業，進行紀錄留存。

2.1.2. 權責單位

負責執行噪音防制之改善措施。

- 2.2 噪音管制：噪音依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及「噪音管制法」規範不同，可區分成作業環境噪音及周界噪音兩類，在此係針對環保法規所指之周界噪音進行管制。

2.2.1 周界噪音管制標準

本廠區周界環境之噪音管制處理，按噪音管制區劃分作業要點規定，依廠區所在地不同分別管理：

(1) 周界噪音管制標準

時 段 音 量 管 制 區	頻 率	20 Hz 至 200 Hz			20Hz 至 20kHz		
		日 間	晚 間	夜 間	日 間	晚 間	夜 間
第一類		39	39	36	50	45	40
第二類		39	39	36	57	52	47
第三類		44	44	41	67	57	52
第四類		47	47	44	80	70	65

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頁次:第 2 頁/共 2 頁

制 定 日 期：98.09.01	岡 山 廠 噪 音 管 理 規 定	檔案名稱：EMS-14
實 施 日 期：108.08.01		編 號：EMS-14
	(2) 時段區分： 日間：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。 晚間：第一、二類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。 第三、四類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。 夜間：第一、二類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 第三、四類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。 2.3 定期監督量測 2.3.1 測量儀器及規範 (1) 周界噪音委外測定之廠商，應為環保署認可之環測機構。用來測量 20 Hz 至 20kHz 範圍之噪音計應規範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一型聲度表，或符合國際電工協會 IEC 61672-1 Class 1 等級。 (2) 委外檢測報告送抵後，應先確認是否符合法規規定並留存。 2.3.2 量測頻率： (1) 每年至少量測一次。 (2) 廠區如有顯著噪音源設置或變更時，品保中心須重新委外測定周界噪音值，以評估是否須進行對策及改善。 2.4 矯正與預防措施 當廠區周界噪音測定超過管制標準值時，品保中心須採取適當措施，必要時得徵詢外界專家學者或工程顧問公司等之意見。 2.5 紀錄 有關本程序衍生之相關紀錄(含檢測報告)，依「文件及紀錄管理規定」執行並保存備查。 3. 定 義 3.1 周界噪音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以之為界；無實體分隔時，以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 3.2 赫茲：頻率單位。 4. 參 考 資 料 4.1 文件及紀錄管理規定。 5. 附 件 無	